

紹興辛巳親征詔草的隱沒與再現 ——兼論和議國是確立後歷史書寫的避忌現象*

楊俊峰**

摘要

本文探討「紹興辛巳親征詔草」傳衍的歷史，藉此分析隆興和議簽訂，宋、金和議「國是」再確立後，士人書寫紹、隆之際和戰不定的歷史，出現「自我避忌」的現象。

這份詔草附著了許多高、孝二帝對和戰不定的訊息，點竄者陳康伯（1097-1165）有意隱匿此帖，交予姻親何澹（1146-1219）家族保管，以致作者的身份長期成謎，而眾說紛紜。然而，對這段歷史的隱晦是時代的通相，在權力毛細管的作用下，此時私家行狀、誌文的書寫策略皆出現自我避忌的現象，直至光宗、寧宗朝後，士人的歷史書寫才逐漸出現自我解禁的現象。

慶元年間，韓侂胄（1152-1207）執政集團刻意擦亮陳康伯此一抗金招牌，此詔的原稿得以重新問世。他們利用士大夫官僚觀覽、題跋書帖的文化機制，鋪陳了抗金行動的政治氛圍，以便喚起隱沒已久的歷史記憶。這份詔草隱微的問世過程，本身是一項有計劃的政治行動，可說是開禧北伐行動的序曲的一部分。

關鍵詞：和議國是、歷史書寫、陳康伯、開禧北伐、紹興辛巳親征詔草

* 本文寫作過程中，除了受到科技部計劃的支持外，初稿曾發表於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主辦「宋代政治史研究的新視野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大學李兆基人文學院，2013.9.2-9.3）。會中李華瑞老師和曹杰先生，提供筆者可以進一步論析的方向和見解，在投稿過程中，復蒙幾位審查先生提供許多寶貴的修改意見。以上謹此申謝。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一、引言

這篇短文探討一份南宋著名的書帖：「紹興辛巳親征詔草」傳衍的歷史。對於宋代書帖的既有研究，主要是從書法史的角度立論，但書帖本身即是宋人的文字作品，這些單篇的書帖是宋人閱讀近人著作最常見的形式之一，他們閱讀後往往加以題跋，也保留不少有意思的歷史訊息。本文關注的這份名書帖，是與南宋和戰國是議題關係密切的作品，以下的個案研究，將從南宋和金朝兩次的和戰過程，探討此詔原稿傳衍的歷史意義，試圖展現以書帖討論南宋政治史的可能性。¹

紹興 31 年（1161）金主完顏亮（1122-1161）領軍南侵，此一行動後來因完顏亮被弒，戲劇化的落幕，²但是對宋廷而言，這是軍事和政治上的一大震動，自紹興 12 年（1142）奉行將近 20 年和議的「國是」遭到嚴重的挑戰。³未幾，宋廷內部出現重大的政治變化，32 年（1162）6 月，宋高宗（1107-1187）內禪退位。繼位的孝宗（1127-1194），最初頗銳意於恢復中原，然而自隆興元年（1163）符離之役失利後，宋、金又走向議和之路。⁴雙方最後締結了隆興和議，南宋遂重新奉行和議之國是。

¹ 關於這個問題，鄧小南先生近期在〈書畫材料與宋代政治史研究〉一文，提倡宋代政治史的研究，應重視傳世的書畫作品，其中，書法作品方面，他主要從官員告身、詔敕批答等制度史的角度，說明這類作品的材料價值。鄧小南，〈書畫材料與宋代政治史研究〉，《美術研究》，2012：3（北京，2012.9），頁12-21。另外，王正華〈傳統中國繪畫與政治權力——一個研究角度的思考〉一文中，評述兩宋繪畫與政治關係的代表性作品，並試圖於中國繪畫史研究領域，建構一個與政治權力論說的研究角度的可行性。王正華，〈傳統中國繪畫與政治權力：一個研究角度的思考〉，《新史學》，8：3（臺北，1997.1），頁161-216。

² 金主完顏亮攻打南宋史實的考察與宋朝的回應，陶晉生先生早年對此即有完整的分析，參見陶晉生，《金海陵帝的侵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1963）。

³ 有關宋代「國是」問題的研究，參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上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頁210-230。

⁴ 《朱子語類》記載朱熹提到宋孝宗在符離之役失敗後情緒上的轉折：「上初恢復之志甚銳，及符離之敗，上方大慟曰：將謂番人易殺，遂用湯思退再和之後又敗盟。」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冊8，卷127，頁3060。

長期來看，紹、隆之際宋、金之間的戰爭，只是宋、金和議的趨勢下的小波動。然而，完顏亮的侵宋行動，當時在朝中引發了由高宗建構的和議國政方針是否要全然調整、⁵轉向對金作戰的爭論。本文探討紹興辛巳親征的詔草，就是出現在上述歷史背景下，紹興 31 年 10 月，宋高宗下詔親征及親征詔草的出現，即是宋朝中樞面對重大變局一連串的回應之一。

本文關注的是此一親征詔草的產生、長期隱伏與重新問世的歷史。⁶南宋中興以降有不少親征詔，但唯獨紹興辛巳親征詔，最爲時人傳誦，⁷然而，有意思的是，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裡，此詔的作者成謎，眾說紛紜，一直到慶元年間，此詔草的原稿重新問世，又回到作者陳康伯的後裔手上，作者之謎才得以解開。

爲何此一名詔的作者是誰竟成爲謎團？這份出現於紹、隆之際宋、金和戰過程的詔草，又爲何長期隱沒 40 年？由於它扣連著紹、隆之際宋、金和戰不定的歷史過程，它的傳衍不免涉及宋廷內部事後如何面對這段歷史的問題。具體來說，當宋廷再次確立了宋金和議的「國是」後，人們要如何敘述、建構此段歷史？本文關注的是士人端的回應。爲了適切說明此一問題，本文將進而擴大討論撰述紹、隆之際大臣生平事蹟（行狀、墓誌與神道碑）的活動，⁸探討他們書寫這段和戰不定的歷史的心態問題。

⁵ 寺地遵討論宋高宗退位的原因時，指出金人毀盟敗約，破壞高宗政策的根本部分。（日）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臺北：稻禾，1995），頁446。

⁶ 關於此一詔草直接的研究較少，只有一篇論文，楊高歲，〈陳康伯〈親征詔草〉與紹興辛巳宋金大戰〉，《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4：5（南昌，2011.10），頁121-127。此文主要論及親征詔和紹興辛巳宋、金大戰的關係，亦兼及時人對此詔草的評價及其文學價值。

⁷ 宋·謝深甫，〈高宗親征詔草跋〉，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冊277，卷6266，頁52。

⁸ 關於宋代墓誌銘的書寫活動及其社會秩序理念，參見劉靜貞，〈北宋前期墓誌書寫活動初探〉，《東吳歷史學報》，11（臺北，2004.6），頁59-82；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收入《宋史研究集》，第25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頁95-141。另外，關於南宋著史與政治的關係，黃寬重先生曾論及秦檜（1091-1155）主政時的私史之禁，黃寬重，〈秦檜與文字獄〉，收入岳飛研究會編，《岳飛研究·第四輯——岳飛暨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159-167。

由於宋寧宗（1168-1224）慶元年間，這份詔草最後物歸原主，引起當時官僚集團關注的目光，本文也將探討它重新問世的過程。此一過程涉及的不只是簡單的物歸原主而已，也透顯出在政治氛圍的改變下，時人撰述紹、隆之際和戰歷史的心態的變化。它的重新問世，本身更是一項統治者有計劃的政治行動。本文也將利用一些線索，還原這段隱晦不彰的歷史，探討此一具有高度政治象徵意義的書帖，如何被執政集團運用於宋朝下一次對金備戰的政治行動中。

二、紹興辛巳親征詔草的時代背景

此處首先將扼要鋪陳紹興辛巳親征詔草出現的時代背景。對紹興未完顏亮的南侵行動以及宋方的反應，陶晉生先生已有很好的研究，本節寫作的重點，在勾勒高、孝二帝此間對和、戰的態度與作為，以及陳康伯此時所扮演的角色，以為稍後對比私家記載缺漏之用。

大約從紹興 26 年（1156）三月起，便有金人即將舉兵的消息，宋高宗最初下詔禁止妄議邊事，並不相信金人會改變既有的和平局面。此後不斷有人上書談論邊事，宋使的報告亦陸續指出金主有意敗盟，然而，遲至 31 年 4 月，宰執陳康伯（3 月任相⁹）始下令邊境諸將設防。5 月金使出言尋釁，又宣稱金主 9 月將巡獵南方，年底要進駐南京（今開封），宋廷遂於同月由宰相陳康伯主持集議，討論如何因應此一重大變局。¹⁰

陳康伯為這次的朝堂集議定調：討論作戰之道。據說當時「朝論洶洶」，高宗信任的宦官張去為「陰沮用兵之議，且陳退避

⁹ 此時陳康伯自右僕射遷左僕射，朱倬自參知政事守右僕射。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189，紹興 31 年 3 月庚寅條，頁 3157。

¹⁰ 以上最初的宋方反應，請參見陶晉生，《金海陵帝的侵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頁 61-74、77-78。對紹、隆之際的政局和對金和戰的問題，寺地遵亦詳論秦檜死後的政治體制演變，參見（日）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終章「紹興十二年體制之結束與乾道淳熙制之形成」，頁 421-469。

之策」，人情「妄傳」高宗已有巡幸閩、蜀之計，¹¹可知當時物議認為皇帝無心堅決抵抗金人南侵。甚至民間傳言高宗要打造御舟，以便避敵於海上。¹²此時在陳康伯力諫之下，才改變了高宗逃難的態度。¹³

紹興 31 年 7 月，金主完顏亮南徙汴京，¹⁴ 8 月，仍然有人認為高宗有意退避閩、廣、蜀，派遣使者議和。¹⁵這時，高宗才下令採取嚴防而不主動出擊的戰略。¹⁶ 9 月，金主完顏亮大舉領兵南下，號稱百萬，¹⁷ 高宗不得已應戰。10 月，高宗眼見和議之局破滅，遂正式下詔親征，此即本文所論紹興辛巳親征詔草的定稿版。

此詔的出現過程，頗值得玩味。史載正式下詔的前 1 個月，即金主率兵南下後，詔書已經私下先行流出，以致於「市人皆能誦其詔文」。¹⁸詔令尚未頒布之前，已洩漏於外，且在京官員皆與聞其事，¹⁹事後卻未見朝廷追究情事。此詔在正式頒布前早一步的流出，應有先行安撫人心之作用。

高宗抗金的決心顯然不足。當 10 月王權兵敗淮西、劉錡（1078-1162）退走後，史載，中外大震，高宗已有意下詔「放散百官，

¹¹ 宋·李心傳，《要錄》，卷 190，紹興 31 年 5 月甲午條，頁 3176。

¹² 例如，和州布衣何宋英上書論時事時，直言金人必定敗盟，高宗「費國用，造御舟，乃於海岸欲為避寇之計，天下聞之，舉皆失笑。」宋·李心傳，《要錄》，卷 190，頁 3191。

¹³ 宋·李心傳，〈陳魯公諫避狄〉，《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逸文》（北京：中華書局，2010），下冊，頁 902。

¹⁴ 宋·李心傳，《要錄》，卷 191，紹興 31 年 7 月，頁 3205。

¹⁵ 此見於紹興 31 年 8 月，馮時行的奏疏。宋·李心傳，《要錄》，卷 192，紹興 31 年 8 月甲辰條，頁 3207-3208。可見一直到此年 8 月，當時官員認為高宗有意走避閩、廣，且朝廷未有積極的抗金作為。

¹⁶ 紹興 31 年 9 月，乙酉，「詔劉錡、王權、李顯忠、戚方各隨地方措置沿淮三處河口，嚴為隄防。」而王權不聽令。宋·李心傳，《要錄》，卷 192，紹興 31 年 8 月乙酉條，頁 3220。此舉引起老將劉錡質疑將喪失制敵的先機。同前引，卷 192，紹興 31 年 9 月己亥條，頁 3226。

¹⁷ 宋·李心傳，《要錄》，卷 192，紹興 31 年 9 月，頁 3227。

¹⁸ 《要錄》小字註引《遺史》曰：「詔未降一月之前，市人皆能誦其詔文，詔既降，始知久已製成，但未降前不當漏於外耳。又先期降付吳璘軍中，有旨未得頒行。璘具奏乞頒行，俄已降出頒行矣。」宋·李心傳，《要錄》，卷 193，紹興 31 年 10 月庚子條，頁 3229。

¹⁹ 宋·周必大，《親征錄》，《全宋文》，冊 231，卷 5153，頁 290。

浮海避狄」，這時賴陳康伯焚毀詔書，加以諫阻，高宗才改變心意，決策親征。²⁰然而，即使高宗正式下詔親征，將親臨長江，他仍然沒有積極的行動，故韓元吉（1118-1187）此時曾奏請皇帝應移駐平江，展現出親征的決心，以消除將士和四方之疑惑。²¹

隨著金人進犯采石，有意渡過長江，在朝中造成相當大的震動，三省朝臣與百官已經攜家避難。²²10月丁卯，高宗下詔將視師江上。他同時下令赦免蔡京（1047-1126）、童貫（1054-1126）與岳飛（1103-1141）、張憲（？-1142）子孫家屬，²³並召見臺諫侍從入對，營造即將御駕親征之氣氛，但實則無心於此。²⁴

金主完顏亮的南侵行動後來有戲劇性的發展，金軍發生內亂，完顏亮突然被部下所殺。高宗聽聞此一訊息後，隨即指示：「朕當擇日進臨大江，灑掃陵寢，肅清京都。」²⁵這時他重新起用抗金的名宿張浚（1097-1164），並下令沿江大帥，各自條陳「恢復事宜」，²⁶這就引發了稍後都堂集議討論高宗是否要駐蹕建康，遂行恢復中原的事業。

²⁰ 對此，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中〈陳魯公諫避狄〉條留下生動的記載：及王權敗歸，閻、戚益懼，勸上幸會稽，因入闕。日欲晡，上命王存忠來議，長卿延入，解衣置酒。翌日，入奏曰：陛下誠用其言，大事去矣。一日，中使持御批來，甚遽，長卿視之，乃云：如更一日，虜騎未退，且令放散百官，浮海避狄。長卿取焚之。入奏曰：誠如聖訓，百官既散，主勢孤矣。上曰：焚之，何也？長卿曰：既不可付外施行，又不取敢輒留私家，故焚之耳！上嘿然。宋·李心傳，〈陳魯公諫避狄〉，《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逸文》，下冊，頁902。

在其他的記載裡，則強調了高宗下詔信任大將楊存中與宰執陳康伯等人，「諭以欲散百官，浮海避敵」，在陳、楊二人的勸阻下，「始定親征之議」。宋·李心傳，《要錄》，卷193，紹興31年10月丙辰條，頁3242-3243。

²¹ 韓元吉，〈十月末乞備禦白劄子〉，《全宋文》，冊215，卷4786，頁353。

²² 《要錄》，卷193，紹興31年10月癸亥條，頁3249-3250；卷194，紹興31年11月甲午條，頁3281。

²³ 《要錄》，卷193，紹興31年10月丁卯條，頁3252。

²⁴ 《要錄》，卷194，紹興31年11月戊寅與庚辰條，頁3270。然而，以下兩件事可看出，高宗無心御駕親征：一、高宗最信任的大將楊存中等人諫止視師江上之行。（宋·李心傳，《要錄》，卷193，紹興31年11月己丑條，頁3276-3277。）二、以原訂的巡幸日要為顯仁皇后禫祭為由，另行擇日車駕進發。《要錄》卷194，紹興31年11月庚午條，頁3255。

²⁵ 《要錄》，卷195，紹興31年12月庚子條，頁3289。

²⁶ 《要錄》，卷195，紹興31年12月癸卯條，頁3292。

當高宗行禮如儀，視師江上，巡幸建康時，殿中侍御史吳芾（1104-1183）曾奏論「大駕宜留建康，以繫中原之望」。史載當時討論「駐蹕利害」，宰相陳康伯不能決斷此事，高宗遂命令侍從、臺諫同赴都堂集議，當時「群臣皆不能言，但唯唯請回浙西」，眾人遂決議回鑾臨安。²⁷當時金朝新主完顏褒（後改名完顏雍，1123-1189），有意議和，高宗和樞臣亦無意開戰，《要錄》對此記載道：「廟堂既主和議，不言兵，故召請諸將還，無復北討之意矣。」²⁸事實上，此時高宗已定調宋、金未來應該會走向議和，而當時的宰臣陳康伯曾明言和戰之事，亦需皇帝自行定奪。²⁹

另一方面，在宋、金和戰未定之際，宋朝內部亦發生重大的政治變化。紹興32年（1162）2月，高宗回蹕臨安，3月即立刻著手進行內禪，先冊立建王為皇太子，6月正式傳位孝宗。（內禪之際，陳康伯亦扮演重要角色）金人敗盟，嚴重打擊高宗的威信與和議政策，故高宗於56歲決定遜位，³⁰此時宋、金仍處於和戰未

²⁷ 《要錄》，卷196，紹興32年春正月丁亥條，頁3309-3310。此事亦可見陳康伯雖力促高宗親征，卻無積極主張恢復中原之意。《陳文正公文集》卷1〈奏疏略二〉中，陳氏曾力陳宜駐蹕建康，不宜回鑾臨安。宋·陳康伯，《陳文正公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15（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1997），卷1，頁1。《全宋文》亦將此收入陳康伯的文集，但這應是偽作，內容則本於吳芾的議論，筆者推斷是從朱熹為吳芾所寫的神道碑移入相關的內容。朱熹，〈龍圖閣直學士吳公神道碑〉，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出版，2000），冊9，卷88，頁4328-4330。另外王明在探討陳康伯生平事蹟，曾論及他在紹、隆之際中樞政治的角色，談到他參與內禪與對金和、戰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參見王明，〈陳康伯與南宋初期政局〉，《實踐學報》，34（臺北，2003.6），頁201-209。此文是目前比較全面研究陳康伯生平事蹟的作品，本文討論陳康伯不同時期對金和戰過程中的角色與態度，論點與王文略有不同。

²⁸ 宋·李心傳，〈高宗建康東歸〉，《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20，頁462。

²⁹ 事見《要錄》紹興32年春正月壬辰條記載：「洪邁、張掄入對，上謂宰執曰：朕料此事終歸於和，卿等欲首議名分，而土地次之，蓋卿等事朕，不得不如此言。……陳康伯曰：此非臣等所敢擬議，上曰：俟邁等對，朕自以意諭之。」《要錄》，卷196，頁3314。

³⁰ 宋高宗禪位於孝宗的過程，宋·周必大，《親征錄》，《全宋文》，冊231，卷5153，頁299-301。對高宗建儲過程之難，參見柳立言，〈南宋政治初探—高宗陰影下的孝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3（臺北，1986.9），頁554-561。他同時指出，完顏亮的南侵行動，是對宋高宗的威信與和議政策的一次嚴重打擊，故而無心戀棧權位，決定讓位。（頁561-564）高宗立儲之事，另參見王德毅，〈宋孝宗及其時代〉，《宋史研究集》，第10輯（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

定之局，高宗留給繼任者此一重大的政治難題。

前文論及皇帝是否駐蹕建康之集議，以及金主主動拋出和議的訊息，宋朝的廟堂皆抱持「主和議」，「不言兵」的態度，可見此時宋朝中樞主張對金作戰者恐係少數。因此，宋孝宗就位之初，重用張浚，意欲恢復中原，實以個人的意志主導這項行動。³¹

事實上，當時陳康伯和史浩（1106-1194）兩位宰相，並不贊成對金作戰，³²所以隆興元年 5 月，南宋發動符離之役時，「命從中出，三省、樞密院不預知」，史浩爲此而求去。未幾，符離之役宋軍潰敗，張浚待罪，其間他曾一度復職，都督江淮兵馬，最終，湯思退（1117-1164）還朝並主持和議的進行。³³

孝宗即位後，屢次易相，且或和或戰，態度不定。³⁴爲此，符離之役發生半年後，即隆興元年 11 月，宰臣陳康伯、湯思退、周葵（1098-1174）與洪遵（1120-1174）四人曾奏請集議，議論宋、金該不該和議、合不合遣使、禮數之後先。此一集議結束後，孝宗決意和議，陳康伯亦於次月罷左僕射一職。此後，因金軍突然大舉南下，宋、金情勢一度趨於緊張。於是隆興 2 年（1164）12 月，孝宗下詔視師，再度冊拜頗負民望之陳康伯爲左僕射。³⁵最後

會，1978），頁245-252。

³¹ 蔣義斌，〈史浩與南宋孝宗朝政局——兼論孝宗之不久相〉，《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14（臺北，1982.5），頁52。

³² 陳康伯從紹興 31 年積極抗金到此時主和的轉變，參見崔英超、張其凡，〈論「隆興和議」前後兩宋主戰派陣營的分化與重構〉，《甘肅社會科學》，2004：3（蘭州，2004.6），頁75。

³³ 李心傳對此一過程有扼要的記載，參見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5〈隆興和戰〉，頁126。有關史浩隆興年間對金主和的態度，以及隆興和議的過程，參見蔣義斌，〈史浩與南宋孝宗朝政局——兼論孝宗之不久相〉，頁46-54。

³⁴ 王質曾於奏議中，明言孝宗即位後和戰不定的態度。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395，〈王質傳〉，頁12055-12056。

³⁵ 陳康伯自宋高宗回蹕臨安之後，即以病請求去位，此時亦以病去相，隆興 2 年 11 月披命復相時，亦有疾在身。元·脫脫等撰，《宋史》，卷 384，〈陳康伯傳〉，頁 1180。陳康伯去相再復相其間，宋、金形勢一度緊張，宋廷的中樞人物屢有更迭。先是 12 月陳康伯罷相後，湯思退進左僕射，張浚亦進拜右僕射。2 年 3 月，湯使計，孝宗命張浚行邊，4 月張浚乞罷政、罷都督府，皆許之，宋、金和議之勢已定。後因金兵大舉入侵淮南，湯思退受命督撫江淮，不願就命，而遭到貶竄。陳康伯遂於中樞無人主持的情況下，再度被任命為尚書左僕射，但疾病纏身，具體

金人退兵，孝宗也不願違背高宗之願，³⁶才簽訂和議。至此，高、孝之際，宋、金和戰不定的過程結束。³⁷

以上扼要的敘述紹興辛巳親征詔草出現的歷史背景。高、孝之際宋、金和戰的過程，最後仍以和議收場。後往看，這段和、戰過程對後來的歷史發展影響較小，但對當時宋朝君臣（特別是中樞大臣）而言，這是一大變局。如何因應突如其來的鉅變？是否要改變紹興 12 年議和以來之政治傳統？高宗、孝宗二帝的態度，自然是宋廷內部對此事最高的指導原則，但是當隆興和議簽訂後，士大夫如何回應這一段和議國是再確立的過程？他們如何記載、書寫這段高、孝之際宋、金和戰的歷史？這與紹興辛巳親征詔草的隱伏與作者成謎，又存在何種關係？以下將對此進一步申論。

三、詔草的隱伏與作者成謎

這份詔草的傳衍，有一點頗有意思：名氣大，但作者成謎。最初在京人士以為是出自洪邁之手，周必大（1126-1204）《親征錄》記載了此事：「紹興三十一年，歲在辛巳，十月朔庚子，陰。手詔金虜叛盟，將親征。其文洪景廬所草，前一月，人已能誦之。」³⁸洪景廬即洪邁（1123-1202）。由於洪邁多草擬親征詔與視師詔，且在《容齋隨筆·三筆》卷 8〈吾家四六〉，洪氏曾自己引

主持議和的情況如何，亦不得而知。有關隆興年間，宋、金和戰的過程與宋朝中樞的回應，參見宋·李心傳，〈癸未甲申和戰本末〉，《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 20，頁 462-471。

³⁶ 《鶴林玉露》言：「孝宗初年，規恢之志甚銳，而卒不得逞者，非特當時謀臣猛將凋喪略盡，財屈兵弱未可展布，亦以德壽聖志主於安靜，不思違也。」宋·羅大經撰、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丙編，卷 4，〈中興講和〉，頁 302。對於孝宗有志恢復，高宗干涉的情況，參見柳立言，〈南宋政治初探——高宗陰影下的孝宗〉，頁 577-578。

³⁷ 關於隆興初期宋朝中樞對金和戰的作為，請參見（日）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終章「紹興十二年體制之結束與乾道淳熙制之形成」，頁 448-469；崔英超、張其凡，〈論「隆興和議」前後兩宋主戰派陣營的分化與重構〉，頁 73-76。此文從主和、主戰、主守派三派來分析此時廷臣對和、戰的態度。

³⁸ 宋·周必大，《親征錄》，《全宋文》，冊 231，卷 5153，頁 290。

述辛巳親征詔，³⁹故很長的一段時間內，人們認為他就是此詔的作者。

另一種說法則是劉珙（1122-1178）。《朱子語類》言及此事：「問庚辰親征詔，舊聞出於洪景廬（洪邁）之手，近施慶之云劉共甫（劉珙）實爲之，乃翁嘗從共甫見其草本，未知孰是？曰：是時陳魯公（陳康伯）當國，命二公人爲一詔，後遂合二公之文而一之，前段用景廬者，後段用共甫者。」⁴⁰由於劉珙在高、孝之際，任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當時北伐詔草多出於他手，⁴¹故有此一說法。從朱熹與弟子的問答，可知當時士人對此一問題，感到興趣，當時對此詔的作者是誰，可謂諸說並陳，士人之間，私下紛紛議論此詔的作者究竟是誰，但未有定論。總之，此詔傳誦流傳的過程中，先有以洪邁爲作者的看法，其後又出現新說，認爲劉珙才是真正的作者，朱熹則提出陳康伯結合洪、劉二人之詔爲一的說法。

爲何紹興辛巳親征詔特別受到士人的關注？這與詔書在南宋初期的歷史有其特殊的政治象徵意義有關。高宗朝的親征詔書不少，然而這份在完顏亮南侵時，欲強化高宗親征抗金形象的詔書，當時曾經廣爲流傳。據謝深甫（1139-1204）事後的回憶，他當時在淮北的鄉間，也傳誦過這份詔書。⁴²此詔傳誦 40 年，但是在很長的時間裡，詔草的作者眾說紛紜。以下將試圖指出，這是點竄定稿的陳康伯本人有意隱匿所造成的。

據收藏者的說法，陳康伯當時將詔草交由外家何氏（即何澹之伯父）保管，而他的子孫並不知情。何澹〈讀親征草詔跋〉曾簡單的交待何家保存此詔草之過程：「親征詔書，魯公受命擬上，手自刊定，而以其藁示伯父，後 40 年，此藁歸于公之孫大監」⁴³，

³⁹ 宋·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三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 8，〈吾家四六〉，頁 523。所引四六文，與紹興辛巳親征詔的內容有些不同。

⁴⁰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冊 8，卷 127，頁 3058-3059。

⁴¹ 朱熹，〈觀文殿學士……劉公行狀（代平父作）〉，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冊 9，卷 97，頁 4721。

⁴² 謝深甫，〈高宗親征詔草跋〉，《全宋文》，冊 277，卷 6266，頁 52。

⁴³ 何澹，〈高宗親征詔草跋〉，《全宋文》，冊 282，卷 6399，頁 192。

據此，陳康伯是主動出示、交付草詔的原稿於何澹的伯父。⁴⁴陳康伯的妻子是故相何執中（1044-1117）的孫女，何澹曾祖何執文是何執中之胞弟。⁴⁵陳康伯此舉頗耐人尋味。此詔草既涉及他生平重要的事功，對他個人的意義不凡，但據陳氏子孫的回憶，康伯卻從未向家人提及此詔草，⁴⁶卻轉而託付外家何氏。且當時康伯嗣子陳偉節已經任官，亦非本家無人可以託付。於此，一個可能的解釋是：陳康伯本人認為此詔草敏感，遂主動出示，託付姻親何氏妥善保藏此詔的原稿，而何氏確實也一直未對康伯子孫透露此事。陳氏這麼做，應該是為了保全歷史證據，故不願意削稿、毀稿。何家在他死後，一直保藏此一書帖，至慶元年間重新問世後，陳氏的子孫始知康伯是詔草的點竄定稿者。

先來看看陳康伯身後的記錄對其平生事功的陳述。這方面，現存的史料有限，陳康伯的墓誌銘，由金安節撰述，卻未傳世。目前只有劉珙所撰的〈陳康伯神道碑〉保存下來，此文收錄於《陳文正公文集》。⁴⁷乾道元年（1165），陳康伯過世，碑文稱其備享生死哀榮之典，死後宋孝宗曾下詔欲親臨奠祭，而陳康伯的兒子陳偉節辭避不行。⁴⁸3年（1167）2月，孝宗皇帝進一步賜御書神道碑額「旌忠顯德之碑」。⁴⁹對死者而言，由皇帝御書神道碑額，這是一項極高的榮耀。但一直到此年9月，陳偉節才上請孝宗，命翰林學士劉珙撰寫陳康伯的神道碑文，距他辭世已有一段時間。碑文敘述康伯生平事蹟時，首先談到他抵抗完顏亮南侵的

⁴⁴ 何澹，〈高宗親征詔草跋〉，《全宋文》，冊282，卷6399，頁192。

⁴⁵ 有關何澹及其家族的研究，參見鄧小南，〈何澹與南宋龍泉何氏家族〉，《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2（北京，2013.3），頁113-130。此處所言陳康伯娶何志同之女，以及何澹先祖輩之事蹟與陳、何二氏的關係，見頁117-122。

⁴⁶ 慶元年間，陳景參於〈讀親征草詔跋〉提到，陳康伯未曾對家人提到此詔：「先祖魯國公實為首祠（詞？），廟堂帷幄，受命攜詞，人莫得聞，公亦未嘗一語告于家。」宋·陳康伯，《陳文正公文集》，卷13，後集，頁53。

⁴⁷ 現存的《陳文正公文集》，收錄了慶元年間親征詔草與陳氏家譜之序跋，卻未收錄金安節所撰陳康伯的墓誌銘。至於陳氏的神道碑銘，則由《鉛山縣志》摘錄下來。劉珙，〈（陳康伯）神道碑銘〉，《陳文正公文集》，卷7，外集，頁27-32。

⁴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股份公司，1976），禮41之21，總頁1374。

⁴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6之21，總頁2265。

處置，除了籌備邊防外，亦力請高宗決策抗金：

明年虜遣高景山來賀天中節，果出嫚言，求淮漢之地及指取將相近臣。公奏虜逆天道，離巢穴數千里，爭一旦之利，必將自焚。……惟陛下決計，用之士風，嘗自倍及其鋒可以必勝，太上以為然，檄書下，六軍踴躍，爭北首死敵。⁵⁰

劉珙在誌文中特別強調「自中興以來輔弼大臣，生榮死哀，未有若公者也」。⁵¹但是與首節的勾勒相較，此處神道碑在敘述陳康伯力贊高宗親征之事，已脫離原有的歷史脈絡。在敘述紹興31年5月金使出言不遜、陳氏奏請抗金後，便說高宗發下檄書抗金，後文接著談李寶、虞允文抗金之役，並言及高宗勞師建康之行動。⁵²此處的敘述有一點值得注意，即碑文述及陳康伯個人本身指揮若定的事蹟相當清楚，如說「虜臨江，朝論洶躍，雖同列間有遣家室先去者，公屹然不動。……一時言兵事者皆得展盡底蘊，擇其長而用之，人恃以安。」但是若涉及高宗此時和戰不定的態度時，則語焉未詳。具體來說，依神道碑所述，在陳康伯的力請下，高宗欣然同意抗金，於是下詔親征，但這是去脈絡化的歷史敘述。例如，與首節相較，劉珙並未談到此間陳氏曾力阻高宗就海避狄，並且在此一歷史情境下，力促高宗下詔親征之事。劉氏所述陳康伯的力贊高宗親征的事蹟，顯然是有所揀擇的。

同樣的，碑文陳述陳康伯在孝宗朝的活動，也有類似的情況。碑文只言及他因病請辭，備受孝宗禮遇與重視。至於孝宗初期力主恢復，以及從符離之役到隆興議和的過程，則是一筆帶過。碑文只說道當時邊警日急，金兵再犯淮甸，「人情大駭，望公復用。」所以陳氏復相，抱病佐國。⁵³只看碑文的內容，彷彿符離之役與隆興議和等重大政事，都不曾發生過。碑文的末尾則特別

⁵⁰ 劉珙，〈(陳康伯)神道碑銘〉，《陳文正公文集》，卷7，外集，頁27-28。

⁵¹ 劉珙，〈(陳康伯)神道碑銘〉，《陳文正公文集》，卷7，外集，頁31。

⁵² 劉珙，〈(陳康伯)神道碑銘〉，《陳文正公文集》，卷7，外集，頁28。

⁵³ 劉珙，〈(陳康伯)神道碑銘〉，《陳文正公文集》，卷7，外集，頁31。

指出，陳康伯對張浚態度的轉變，提到陳氏曾一度薦舉張浚復出，「及見張浚，絕口不言」，於此亦可略見隆興議和以後的政治氛圍。

神道碑是矗立於墳前的，是公開的陳述，這份敕撰的神道碑，有意避重就輕，遺漏某些陳康伯重要的生平事蹟。若與《要錄》的記載比較，此一碑文顯然未敘述高、孝二帝對金和戰態度搖擺不定的過程，以及陳康伯此間所扮演的角色。陳康伯無疑是高、孝之際中樞的重臣，他在宋、金和戰立場上，依形勢不同而採取不同的態度，面對金人南侵，他力阻高宗避狄，促使高宗下詔親征，並主持抗金活動；在孝宗最初力主恢復時，他卻主張與金人和議，後來曾一度罷相。於符離之役後，他又領命復相主持局面，最後簽訂隆興和議。他的佐贊之功往往站在君主的對立面，凸顯了二帝和戰不定的態度。認識陳氏此時的角色，有助於了解何以要隱晦紹興辛巳詔草與紹、隆之際陳氏的某些抗金事蹟。

陳康伯爲何刻意隱匿親征詔草？這份詔草又爲何隱沒長達 40 年？前述劉珙所作陳康伯神道碑，提供了一些線索。從後來的歷史發展來看，完顏亮南侵後，高、孝之際南宋和議的「國是」一度受到挑戰、質疑，最後又重新回到議和的主旋律，歷史的進程並無太大的變化。但是就宋朝而言，此一和議國是再確立的過程，涉及國家大政方針是否全然調整或如何調整的問題。於此，歷史書寫本身亦是一種政治參與。陳康伯的神道碑的敘述避重就輕，說明了如何敘述這段歷史是政治上敏感的問題。同樣的，紹興辛巳親征詔草亦附著了不少紹、隆之際中樞決策的歷史訊息，它長期的隱伏，避免了公開曝露某些觸及政治禁忌的歷史訊息。這一點和神道碑文的刻意避重就輕，殊無二致。

這裡的討論實際上涉及一個重要的問題：當宋、金再度議和，宋人確立和戰之國是後，士大夫如何敘述、建構這一段和議國是再確立的歷史？對此，有一批材料值得重視，即高、孝之際中樞大臣私家行狀與誌銘。這些私人的行狀、墓誌銘與神道碑的

性質，是追述墓主平生的官歷與行誼，它們雖然不是專門的私家著史之作，但是這些記錄高、孝之際中樞大臣的生平重要活動事蹟的文獻，不免要涉及如何書寫當代政治史的問題。因此，如何陳述此時人物的活動事蹟，不只是單純的表彰個人在世的功業，它同時涉及士人如何論述當代的政治史。在權力的毛細管作用之下，如何陳述當代的政治史，何時撰寫這些行狀誌文，何時公諸於世，本身都是一種政治參與的過程。以下將利用私家的行狀、墓誌銘與神道碑，對此略加稽考，希望能從整體上進一步說明何以紹興辛巳詔草長期隱伏的時代氛圍。

四、碑誌中所見歷史撰述活動的自我檢查

以下將討論高、孝之際的中樞重臣此時的活動事蹟，試圖說明他們的行狀與誌銘，一旦涉及當時宋朝如何重新調整和議的國是時，便出現各種自我避忌的現象。

(一) 幾份行狀的分析

行狀的作用大體上有三種：一、請求諡號。二、墓誌銘或神道碑的寫作基礎。三、作為將來國史立傳採擇的基礎。⁵⁴三者對於墓主身後事的安排都很重要，因此，理論上，一旦當事者去世之後，家屬有意請託外人撰寫行狀，便會即刻著手進行。

行狀是由私家收藏，不需要對外公開的，但有一種情況是例外的：以此行狀向朝廷請求諡號。一般而言，只有墓主家人與少數曾受請託撰寫墓銘或神道碑文的故舊門人，可以看見這些私家的行狀。因此，原則上，作者書寫行狀時，比較沒有公諸於世的疑慮。孝宗朝確實也出現幾份直言高、孝之際宋、金和戰過程的

⁵⁴ 朱熹〈數文閣直學士陳公行狀〉言行狀的三種作用。朱熹提到：「元壽……以熹辱公知待薦寵之厚，俾次其行事，將以求誌於作者，請謚于太常，且備異時史氏採錄。」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冊9，卷97，頁4772。例如，吳津為其父親吳芾向朝廷請求諡號之過程，必須經台州上繳行狀三本。自紹熙元年（1190）上請，5年（1194）得諡，嘉泰3年（1203）始立碑。王舟瑤，《台州金石記》，卷7，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北京：北京圖書館，2003），冊2，頁98-101。

行狀，其中又以出自朱熹之筆爲多。

乾道年間，距隆興和議的時間尙短，在宋、金和議之國是再確立之初，人們即使願意撰述高、孝之際中樞大臣的行狀，對於此間的歷程往往略而不談。這方面，乾道6年（1170），林光朝（1114-1178）爲葉顥（1100-1167）所寫的行狀，即是頗具代表性的事例。

通常葬事結束後，家屬即請人撰寫墓主的行狀。葉氏卒於乾道3年（1167），但是3年之後，葉顥之子，才找到了林光朝願意撰寫行狀，頗費了一番波折。林氏答應撰文，但是他行文的態度比較保留，他說「公（葉顥）所薦達未暇及州里，乃以某備數，故公之二子以其行事來，固辭之不可。」林氏語氣中，略顯無奈，因爲他曾受葉氏舉薦，不好推辭此事。這份行狀的內容，主要重點在敘述官歷，對葉氏生平的事蹟交待甚少，絲毫未及於高、孝之際和戰的過程。這不符合一般行狀詳述生平事蹟的寫作成規。對此，林光朝也特別交待說明：「公之獻納藏於太史氏，如其大書之，以俟君子。」⁵⁵因此，在葉顥死後28年（慶元3年，1197），當他的姪子葉元潏爲他請求諡號時，只好另託楊萬里（1127-1206）重寫行狀。他特別提到，葉顥按制度規定，應獲得諡號，不可不請，但沒有行狀何以請求。⁵⁶林光朝刻意忽略不寫生平的行實，是無法說明葉氏的事功，楊氏的這篇行狀全然不同。楊萬里敘及葉顥在宋、金和戰過程中，曾向高宗力薦張浚出面主持抗金行動，但是對完顏亮死後，朝廷一度出現「爭言進取」的氣氛，葉氏諫言宋高宗要保持謹慎的態度。最後，葉顥也順利得諡「正簡」。⁵⁷

林光朝的保守態度是可以理解的。一旦交付行狀之後，是否

⁵⁵ 林光朝，〈左正奉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院使南陽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一百戶食實封一千戶授觀文殿學士致仕贈特進葉公行狀〉，《全宋文》，冊210，卷4656，頁89、93。

⁵⁶ 以上參見楊萬里，〈宋故尚書左僕射贈少保葉公行狀〉，《全宋文》，冊240，卷5360，頁77、69。

⁵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58之105，總頁1650。

出示於外人，作者是不能完全掌握的，而且從行狀的內容來看，他與葉家個人的關係亦不密切，這大概也說明了最初葉顥的行狀難以尋覓適當的作者。在朝為官者，每個人對此採取的作法不同，仕途的算計和私人交情都可能是受託者考慮的因素。但是前後兩份行狀內容差異之大，卻也道出乾道年間私家行狀忌諱記載紹、隆之間宋、金和戰之事。

行狀是請謚、墓銘（神道碑）與將來國史立傳的基礎，但是現存高、孝二朝中樞大臣的行狀不多。一個可能的解釋是出自對時局的避諱，文士多了一層政治考慮，家族子弟請託不易，找不到適合的人選所造成的。家屬或墓主本人通常希望商請門生、同志或僚友（特別是名家）代筆，以期妥善的敘述墓主平生的功績。若受託者仍然在朝為官，顧忌比較多，在這種情況下，不容易尋覓適合的人撰寫行狀。在這方面，朱熹確實有其特殊之處，他長期在野，立朝僅 40 天，又有名望，且年壽亦長，因此，在孝宗朝，他留下最多中樞大臣的行狀文字。

朱熹這些作於孝宗朝的行狀，詳言墓主於高、孝二朝之際的活動事蹟，直書其事的作法亦有別於林光朝，但即使如此，以下的討論試圖說明，朱熹對這些行狀的書寫亦抱持相當謹慎的態度。

首先是他推遲行狀公諸於世之時點。朱熹和這些受託的墓主（甚至家人）私交不錯（姻親、受薦等等），跡象顯示雙方對某些行狀的安排，是有一定默契的。例如，朱熹曾為陳良翰（1108-1172）薦舉，受託為陳氏撰寫行狀，內容言及高、孝之際宋、金和戰之事頗詳，尤其詳論孝宗隆興年間從恢復到議和之過程。朱熹指出，陳氏力贊張浚，議論湯思退誤國，並力守「自治」之說，同時他也反對割讓唐、鄧、海、泗四州而與金議和之舉。⁵⁸

值得注意的是，這份行狀寫於乾道 8 年（1166），但是陳良翰的家屬要等到紹熙元年宋光宗（1147-1200）即位後才以此狀請

⁵⁸ 朱熹，〈數文閣直學士陳公行狀〉，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冊 9，卷 97，頁 4763-4767、4772。

諡，⁵⁹《宋史》本傳則稱「光宗立，特諡獻肅」。⁶⁰到了寧宗嘉泰元年（1201），其家屬更以此行狀，進一步向此時已閒退在家的周必大請求撰寫神道碑。⁶¹對朱熹和陳氏家屬之間如何溝通的詳情，已經無法得知，但光宗朝以後，朱熹撰寫的行狀問世的時點，至少代表時人認為，高、孝之際宋、金和戰的過程，已不再是歷史書寫的禁忌。關於這一點稍後再論。

其次是託名代作。此見於朱熹私交甚篤的劉珙、劉玪（1138-1185）一家。⁶²劉珙卒於淳熙5年（1178）7月，因葬期迫近，年底朱熹為作〈劉樞密墓記〉一文，但從《朱子文集》可知，是託名代替劉珙之弟劉玪（字平父）所作。劉珙卒於淳熙5年，此記作於淳熙5年底，內容只敘閱閱與官歷，未敘行實，並說個人行實將來再形諸於神道碑。⁶³

朱熹與劉珙家人關係密切，故先後為劉珙寫了墓記、行狀與神道碑，這是相當罕見的情況，但是朱熹一開始即無意公開自己是作者的身份。至於託稱劉玪所作的行狀，則作於淳熙9年（1182）。

此一行狀詳言高宗未完顏亮南侵，劉珙任職起居舍人兼權中書舍人時的事蹟：「金亮渝盟，天子震怒，悉師北伐，一時詔檄，多出公手，詞氣激烈，聞者或至泣下。」並談到他奏論罷免楊存中（1102-1162），改用張浚為宣撫使等事。⁶⁴行狀末尾以劉玪的口

⁵⁹ 孫應時〈代請陳詹事良翰諡狀〉一文，詳言此事。《全宋文》，冊289，卷6582，頁392-394。文末提到朱熹時知漳州。案：朱熹於淳熙16年（1189）12月拜命，知漳州，紹熙元年4月上任，紹熙2年2月，以嗣子喪請祠，東景南，《朱熹年譜長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01），下冊，頁971、981、1019。孫應時在申請狀中，也強調陳良翰在宋孝宗冊立光宗為皇太子時有功。

⁶⁰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387〈陳良翰傳〉，頁11892。

⁶¹ 周必大，〈數文閣直學士陳公良翰神道碑〉，《全宋文》，冊232，卷5183，頁392。

⁶² 朱熹與劉珙一家關係密切，曾為劉珙之女尋覓佳婿，事見朱熹和呂祖謙往來的書信。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冊4，卷34，〈答呂伯恭四十二〉，頁1382。

⁶³ 朱熹，〈劉樞密院記（代劉平父）〉，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冊9，卷94，頁4572。

⁶⁴ 朱熹，〈觀文殿學士……劉公行狀（代平父作）〉，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冊9，卷97，頁4721、4723。

吻寫道：

珙謹按令甲，考公品秩，實應誅行易名之典，其姓名事跡，又當得書信史以示來世，故敢狀其鄉里、世系、歷官、行事之實如右，以告于太常考功，并移太史氏。而其事關國體軍機之重者，猶弗敢盡著，尋第錄別上，謹狀。淳熙九年四月日，從弟從事郎珙狀。⁶⁵

此處所言另有事關「國體軍機之重者」，不敢盡述於此，可見狀文亦有所保留。這裡提到本欲以此狀請諡，但實際上，根據幾年後朱熹所寫的劉珙神道碑，劉珙之子在淳熙 6 年（1179）3 月完成葬事之後，即上請諡號，順利獲得「忠肅」之稱。⁶⁶

朱熹為何拖延了行狀寫作的時程，詳情不得而知，但劉家最後未以此行狀請諡。有件事是可以確定的，此狀是朱熹託名劉珙之弟劉珙所作。這可能是比較穩妥的作法。從劉珙的墓誌可知，他生平並未真正走入官場，⁶⁷比較沒有負擔和顧忌。然而，一旦劉珙嗣子進一步請託撰寫劉珙的神道碑時，朱熹的顧忌就更多了。⁶⁸

再次是朱熹行文寫作的策略。高宗在世時，朱熹下筆時有一特點：明顯維護高宗的形象，故此狀有「天子震怒，悉師北伐」之語。在此時私家保留的行狀中，朱熹直言不諱的敘述高、孝之

⁶⁵ 朱熹，〈觀文殿學士……劉公行狀（代平父（劉珙）作）〉，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冊 9，卷 97，頁 4736-4737。

⁶⁶ 朱熹，〈觀文殿學士劉公神道碑〉，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冊 9，卷 88，頁 4337-4338。此處朱熹何以推遲行狀寫作的時程，詳情已不可知，他未寫劉珙行狀，而劉珙已得諡號，可能是劉家先以自己撰寫的行狀向朝廷請求諡號。

⁶⁷ 朱熹，〈從事郎監潭州南嶽廟劉君墓誌銘〉，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冊 9，卷 92，頁 4488-4489。

⁶⁸ 又，朱熹下筆謹慎的另一事例，如敘述魏掞之諫孝宗近習之事，事詳於朱熹〈跋魏元履墓表〉一文，係作於慶元元年（1195）。《全宋文》，冊 251，卷 5631，頁 97-98。至於朱熹早年所撰〈國錄魏公墓誌銘〉一文並未言及此事，只言「至它政事，有係安危治亂之機，而宰相不能正，臺諫侍從不敢言者，亦無不抗疏盡言，以諫至三四，上不納，……」（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冊 9，卷 91，頁 4423。）朱熹、張栻二人，因顧忌當時受宋孝宗寵信的曾覿，故慎重的紀錄魏氏諫近習之事。張維玲，《從南宋中期反近習政爭看道學型士大夫對「恢復」態度的轉變（1163-1207）》，《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3 編 17 冊（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0），頁 43。

際的和戰過程是比較特別的。但即使如此，當高宗在世時，他仍然要自我檢查，庇蔭於推尊高宗決策親征形象的保護傘之下。

朱熹此一書寫策略常見於此時的行狀（或墓誌銘）。乾道3年，主戰的查籥撰寫杜莘老（1107-1164）行狀時，言及完顏亮南侵之事，便如此描述高宗當時的作為：「上（高宗）知其寒盟，赫然決策親征」，又說，「及虜大入，……太上皇從聽如流，聖德日新，雖戰士沫血，危急存亡之秋，而主上臣直，人心悅，天意回。」⁶⁹同樣的，陳良祐為楊椿（1095-1167）寫的墓誌銘，也採取此一敘述手法。他為了說明楊氏（時任參知政事）和陳康伯力促高宗親征事功時指出：

朝論汹汹，或者妄傳有幸閩、蜀之議，人情惶惑。上意雅欲視師，公與陳公奏曰：敵國敗盟，天人共憤，今日之事，有進無退，如臣所料，成功可必。若聖意堅決，則將士之氣自倍。願分三司禁旅助襄漢兵力，待其先發，然後應之。⁷⁰

這裡直言朝論或妄傳高宗欲避幸閩、蜀之議，但是緊接著就談到高宗「雅欲視師」之意，而宰執陳康伯與楊椿力贊此議。依此處所述，決策親征是高宗自發主動的作為。同時他談到高宗最初不願破壞和議，姑發信使以審其事，後來察覺金人敗盟，才改變方略：「朕不免屯兵嚴備，戒敕諸將，務為持重，以觀其變...卿等授朕成算，副以廟謀，庶幾恢復神州，以雪兩朝之恥。」⁷¹此文詳敘紹興31年10月下詔親征前後的時局，對高宗形象的刻劃，仍然強調時君有「恢復」之志。

值得一提的是，陳良祐撰寫墓誌銘時，楊椿已經獲諡文安，⁷²

⁶⁹ 查籥，〈杜御史莘老行狀〉，《全宋文》，冊220，卷4881，頁194、198-199。查籥主戰，曾為張浚僚屬，宋·周密撰、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2，〈符離之師〉，頁33。

⁷⁰ 陳良祐，〈楊文安公椿墓誌銘〉，《全宋文》，冊241，卷5400，頁427-428。

⁷¹ 陳良祐，〈楊文安公椿墓誌銘〉，《全宋文》，冊241，卷5400，頁428。

⁷² 楊椿卒諡文安，但獲諡時間不詳，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58之100，總頁1647。

可知家屬相當重視楊氏身後的哀榮。楊椿卒於乾道 3 年，至淳熙 4 年（1177），始託陳氏撰寫墓誌。楊氏的墓誌銘是葬後請託，在下葬 10 年後，家屬始持馬騏所寫的行狀請銘於陳良祐，推測可能是家屬一直無法找到合適的執筆人選。可惜的是，此間的波折已無線索可供考論，或許楊椿的誌文所依據的行狀內容直言不諱，其間尋覓的受託者有所疑慮，故請託歷時 10 年。而且，楊椿曾出任參知政事，這時尚未樹立神道碑，嗣子楊光旦請託陳氏執筆的墓誌銘是埋於地下的，而非立於墓前，用以表墓之墓誌銘。因此，這間接說明了，這些內容未見於公開樹立的神道碑，至於陳氏對埋於地下的墓誌銘，直書不諱，但是仍要維護高宗的形象。

對傳主行實的書寫，請託的家屬和受託的作者如何考慮和雙方交涉的過程，已不容易一一還原，但是上述諸例顯示，這些行狀是否用以請求諡號，何時公諸於世（如陳良翰、劉珙之例），仍然是雙方重要的考慮，故光宗朝以前，宰執高官若涉及請諡與朝廷太常正典的審議，則撰文時的避忌較多。

（二）淳熙晚期朱熹所撰的神道碑

神道碑立於墓前，不同於行狀保存於私家，碑文敘述的內容是公開的，因此，家屬或撰者對墓主的事蹟是否要公諸於世，有時會有更多的顧忌和考慮。朱熹是淳熙年間較早敢於撰述相關人物的神道碑者。以朱熹和劉珙家族的交情而言，朱熹對孝宗所命劉珙所撰的陳康伯神道碑，應該不至於陌生，這使得他對撰寫劉珙神道碑文一事，態度上比較保留，即使有世交情誼，也抱持如此的態度應對。朱熹談及此事說：「獨墓隧之碑久未克立，學雅等懼，數相與涕泣來請文。」劉家子弟屢次請託，朱熹遲遲未應允。此文實際確切的寫作時間不易斷定，但最晚不會超過淳熙 12 年（1185）。⁷³具體建碑，公諸於世則更晚一些。於此可見朱熹於劉珙行狀直言高、孝之際之事，託稱劉玘代作，然而一旦要掛名，見諸於公開的神道碑，他的考慮就更多了。

⁷³ 朱熹，〈觀文殿學士劉公神道碑〉，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冊 9，卷 88，頁 4337-4338。

同樣的，朱熹推遲神道碑寫作的考慮，亦見於好友張栻（1133-1180）的碑銘。張栻卒於淳熙7年（1180），弟張杓囑託朱氏碑銘之事，「以知吾兄者多矣，然其最深者莫如子，今不可以不銘。」但朱熹於碑文中自言此間疾病不斷，5、6年之後，約當於淳熙12~13年（1185-1186）才加以考論撰述。⁷⁴此文敘及隆興和戰的過程，明言「是時天子（孝宗）新即位，慨然以奮伐仇虜、克復神州爲己任……已而忠獻公辭位去，用事者遂罷兵，與虜和。虜乘其隙，反縱兵入淮甸，中外大震，然廟堂猶主和議，至敕諸將毋得以兵向虜。」⁷⁵劉珙撰寫陳康伯的神道碑，幾乎未及於隆興和戰情事，此時的敘述則有所不同，但是在筆觸上，仍陳述孝宗即位之初有志於恢復，後來「用事者」罷兵，而最後促成隆興和議的是「廟堂」。

力主維護高、孝二君主形象的基調，始終見於朱熹這類文字。即使在高宗晚年，一篇作於淳熙10年（1183）、立於12年的吳芾神道碑中，⁷⁶此一敘述的基調相當清楚：

熹竊聞之，當紹興之季年，天子憤戎虜之憑陵，痛神人之羞辱，慨然有意收用耆俊，以遂中興之烈...會兩淮戰不利，人情惴恐。廷臣爭陳退避之計，公獨奮然請對曰：今日之事，有進無退。進為上策，退為無策。諾誤聽此屬之言，臣恐士氣衰竭，人心沮喪，大事去矣。有如六飛未遽行，且以建王為元帥，先往撫師，其亦可也，上然之。未及發而亮已被屠……，中原遺民，日望王師之至，……公

⁷⁴ 朱熹，〈右文殿修撰張公神道碑〉，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冊9，卷89，頁4351。朱熹在這幾年受託撰寫的誌銘仍然不少。

⁷⁵ 朱熹，〈右文殿修撰張公神道碑〉，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冊9，卷89，頁4353。

⁷⁶ 朱熹何時為吳芾寫神道碑？依碑文來看，似乎是葬後隨即受到邀請，東景南亦繫於淳熙10年冬（東景南，《朱熹年譜長編》，頁773）；又，查《台州金石志》，書寫人潘時，時任湖南安撫使。（王舟瑤，《台州金石記》，卷六，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冊2，頁85。據李之亮所考，潘時於淳熙12、13年任此職。（李之亮，《宋兩湖大郡守臣易替考》（成都：巴蜀書社，2001），頁260-261）故神道碑書於淳熙12、13年，最快於此年立碑。

數奏，請乘此機會，決策親征，速圖進取。既上至建康，公又言：金陵自古英雄以為帝王之宅，矧今北土之人謳吟未改，既聞大駕臨江，此必延頸舉踵以望振拔，宜遂駐蹕，以繫其心。上已開納，會有密啟還東者，事下侍從臺諫集議以聞。……然時上下欲歸者眾，公言雖苦，竟不能奪，天下至今惜之。⁷⁷

這裡所見宋高宗的紹興末行事，不同於首節敘述他曾有意避狄，最後行禮如儀的視師江上，也不願長期駐蹕建康。然而，朱熹有意維護高宗形象的態度，等到高宗去世後，便出現明顯的轉變。

高宗卒於 1187 年，朱熹於 1189 年受託撰寫陳俊卿（1113-1186）行狀時，就明白的點出一些敏感真相，在談到完顏亮南侵之際陳俊卿的行事時說道：「內侍張去為陰沮用兵之策，且陳避狄之計，公遂抗言：去為竊弄威權，虧損聖德，今復沮撓成算，請按軍法斬之，以作士氣。」並明言高宗最初用兵之意猶未決：「既而邊報益急，王師始北渡江，屯據要害，而用兵之意猶未決也。」⁷⁸這與前文援引稍早撰寫的行狀中，「天子震怒，悉師北伐」，「天子憤戎虜之憑陵，痛神人之羞辱」，已經大不相同。此處可見朱熹書寫高、孝之際和戰過程的策略，明顯出現變化。

五、光宗、寧宗朝神道碑書寫的自我解禁

前述淳熙晚期，高宗去世後，朱熹的書寫態度已趨向大膽，在當時是比較特殊的，一般文士敢於公開敘述高、孝之際和戰過程，至少要等到光宗、寧宗朝。這方面，晚年閒退的周必大撰寫了一些紹、隆之際在朝大臣的神道碑，清楚揭示了此時士人書寫自我解禁的歷史氛圍。

周必大於慶元元年已歸老故鄉，他既曾身任執政，又係名

⁷⁷ 朱熹，〈龍圖閣直學士吳公神道碑〉，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冊 9，卷 88，頁 4328-4330。

⁷⁸ 朱熹，〈少師觀文殿大學士致仕魏國公贈太師謚正獻陳公行狀〉，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冊 9，卷 96，頁 4682-4683。

家，是許多人請求碑銘屬意的對象。事實上，仔細推究起來，某些紹、隆之際中樞大臣的神道碑文有一共同的現象：寫作的年代往往推遲甚久。墓主去世已久，但實際撰文比較晚。這或許是請託不易所致。周必大本人推遲撰寫胡銓神道碑一事的時程，即是如此。

胡銓卒於淳熙6年，次年，子嗣胡澥即請行狀於楊萬里，楊氏此年作狀，狀文已稱胡家將欲乞銘於時任參知政事的周必大，⁷⁹但是楊氏敘述胡氏事蹟，直言胡銓在高、孝二朝和戰議題的主戰態度，奏議的內容不僅激烈批評秦檜主持紹興和議，又詳言孝宗從力主恢復至與金議和的過程，並描述胡銓當面質疑孝宗之情景：「陛下嘗許臣以誓不與虜和，何爲中變？」又謂：「臣決移蹕建康，何爲中輟」等事。⁸⁰胡銓這些大膽的言論，楊萬里寫狀時引爲墓主忠諫之行實，然而，一旦要公諸於世時，可能讓當時的周必大裹足不前。⁸¹到了光宗即位，改元紹熙，周氏便立即撰寫此一神道碑，內容則大體依楊萬里所寫的行狀。⁸²

⁷⁹ 胡銓神道碑記載胡銓之子胡澥：「走書二千里，以公猶子承務郎致仕昌齡所述公之言行詭萬里論次，將乞銘於參政周氏。……謹狀，淳熙七年九月日。門人朝奉郎，提舉廣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楊萬里狀。」楊萬里，〈宋故資政殿學士朝議大夫致仕廬陵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實封一百戶賜紫金魚袋贈通議大夫胡公行狀〉，《全宋文》，冊240，卷5359，頁57。

⁸⁰ 楊萬里，〈宋故資政殿學士朝議大夫致仕廬陵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實封一百戶賜紫金魚袋贈通議大夫胡公行狀〉，《全宋文》，冊240，卷5359，頁50-54。

⁸¹ 此例亦可見執筆者的身位高低有別，可能影響撰文的態度。楊萬里官位低，於胡銓行狀直書其事，而周必大時任宰執，顧忌更多，故拖延撰寫胡銓的神道碑的時程至光宗朝。

⁸² 周必大，〈資政殿學士贈通奉大夫胡忠簡公神道碑〉，《全宋文》，冊232，卷5172，頁230-234。文集原本標示紹興3年。宋·周必大，《文忠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4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30，頁10（總頁335）；《全宋文》改標為紹熙3年。據楊萬里年譜所敘，楊萬里從宋孝宗淳熙16年8月（2月孝宗退位）始任秘書監，到了光宗紹熙元年11月改任江東轉運副使。清·鄒樹榮編、劉德清校點，《楊文節公年譜》，《宋人年譜叢刊》，冊9（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3），總頁5997-5998。周必大則於紹熙元年5月罷左丞相。宋·周綸編、刁忠民校點，《周益國文忠公年譜》（《宋人年譜叢刊》，冊9），總頁5903。依此文所述，周氏是在執政期間，因此，比較有可能的時點，是在紹熙元年，而非紹熙3年。

紹興中期，權相秦檜曾主導明禁私史，⁸³此處所見是另一種景象：士人在私家的行狀碑文中，自行審視歷史書寫活動的合宜與否。孝宗朝距秦檜明禁私史不久，士大夫對涉及現實政治的歷史書寫，態度趨於謹慎，亦不難理解。時人書寫高、孝之際宋、金和戰的過程，顧慮甚多，例如，是否接受請託？何時公諸於世？採取何種自保的寫作策略？都是作者可能採取的因應方式。因此，楊萬里在私家行狀以門人身份，援引胡銓的主戰言論與質疑孝宗立場之言，內容激烈且過於朱熹。但是何時能撰寫公諸於世的文字。他自己恐怕也是比較保留的。他在光宗紹熙元年，撰寫〈張魏公傳〉，即是最好的例證。⁸⁴

在光宗、寧宗朝，士人才敢於神道碑文公開陳述紹、隆之間和戰的過程，明顯表現於神道碑寫作時程的推遲。若干早已獲得諡號的大臣，他們的神道碑都要到光宗、寧宗朝才相繼問世。這些已獲諡號者至少說明，家屬積極且有能力的成功請諡，但是神道碑文，卻遲遲未見撰述。對此，一個可能的解釋是，光、寧二朝政治氛圍轉變，人們才願意公開陳述、議論這些墓主的生平事蹟。例如，周必大文集中收錄了幾篇這類的神道碑文，周葵（1098-1174）卒於淳熙元年（1174），得諡簡惠，碑文撰於慶元4年（1198），⁸⁵晚了14年；再如張闡（1091-1164），卒於乾道元年，於淳熙10年，得諡忠簡，碑文大約撰於紹熙2年（1191），⁸⁶張

⁸³ 紹興中期以後，權相秦檜曾主導禁止修撰私史，藉此鬥爭李光及其黨人，參見黃寬重，〈秦檜與文字獄〉，收入岳飛研究會編，《岳飛研究·第四輯—岳飛暨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59-167。

⁸⁴ 朱熹在張浚死後，即受張栻委託，撰寫了一篇詳實的行狀。（朱熹，〈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上〉，陳俊民校訂，《朱子文集》，卷95上、下，頁4576-4675。）現存文獻中，不見張浚的墓誌或神道碑。楊萬里於光宗即位後不久，即撰〈張魏公傳〉，內容與朱熹的行狀大體相同，但是他並未說明為文的動機。《全宋文》，冊240，卷5356，頁1-18。

⁸⁵ 周必大，〈資政殿大學士毗陵侯贈太保周簡惠公葵神道碑〉，《全宋文》，冊232，卷5180，頁356。周葵卒於淳熙元年（頁362）。

⁸⁶ 周必大，〈龍圖閣學士左通奉大夫致仕贈少師諡忠簡張公闡神道碑〉，《全宋文》，冊232，卷5178，頁323。張闡葬於乾道元年，淳熙10年特賜諡號忠簡。他的神道碑文年代，《文忠集》原本標示紹熙5年（1194）。宋·周必大，《文忠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47），卷61，頁1（總頁637）。此文應撰寫於紹熙2年。誌文

燾（1092-1166），卒於乾道2年（1166），得諡忠文，碑文大約撰於慶元3-5年（1197-1199）。⁸⁷汪澈（1109-1171），卒於乾道7年（1171），碑文撰於紹熙2年。⁸⁸

上述高、孝之際的諸位重臣，其活動事蹟所涉和議國是的程度不同，碑文敘述時亦詳略有別，但至周必大晚年始得盡敘高、孝之際和戰不定的過程，是很清楚的。特別是行文明言皇帝對和戰的態度，例如，敘述周葵事蹟，一開始便指出高宗用張浚、趙鼎（1085-1147）與秦檜三相，其對金主張各有不同，又明言周葵個人始終守自治之說。至於對符離之事與孝宗和戰不定的態度，則直言不諱：

會上（孝宗）以張公（浚）為樞密使，督師江淮，銳意恢復，而公素不以亟戰為然，命佐夏官。明年六月符離退師，乃超拜政府。其後湯丞相思退與張公並相，或戰或和多取決於上，而其賓客議論間失之偏。……公始終守自治之說，……又明年（隆興2年）四月，張公罷。十一月，湯公亦罷。上再起陳丞相康伯，虜已約和，國論始定。⁸⁹

提到二子張仲梓新知通州，據《宋會要輯稿》記載，光宗紹熙2年，3月9日，「詔新知通州張仲梓、新知江陰軍吳津並與宮祠，以臣僚言其貪污也。」《宋會要輯稿》，職官73之5，總頁4005。

⁸⁷ 周必大，〈資政殿大學士左太中大夫參知政事贈太師張忠定公燾神道碑〉，《全宋文》，冊232，卷5178，頁314。《文忠集》原本未標年代，見宋·周必大，《文忠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47），卷64，頁11（總頁678）。《全宋文》依墓誌所載的卒年，標為乾道2年。此文何時撰寫，有兩條線索：一、子張垓，時任湖北路提點刑獄公事張垓（頁320）據李之亮考證張垓任此職是在紹熙3-4年（1192-1193）。（李之亮，《宋代路分長官通考》（成都：巴蜀書社，2003），下冊，頁1692。）二、子張埏，時任廣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張埏。又，據李之亮考證張埏任此職是在慶元3-5年。（頁1792）似宜以最新職務的年代為宜。

⁸⁸ 汪澈卒於乾道7年8月，事見周必大，〈樞密使贈金紫光祿大夫汪公澈神道碑〉，《全宋文》，冊232，卷5172，頁228。關於神道碑文的寫作年代，文集原本標示紹興2年（1132）（《文忠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47），卷30，頁1（總頁330），《全宋文》改標為紹熙2年（頁224），這麼做可能是比較合理的。汪熙有三子，其中汪棨此時提舉廣南市舶（頁228）。據李之亮的考證，汪氏提舉廣南市舶，是在淳熙16年至紹熙3年間。李之亮，《宋代路分長官通考》，上冊，頁148，故紹興2年可能是紹熙2年之誤。

⁸⁹ 周必大，〈資政殿大學士毗陵侯贈太保周簡惠公葵神道碑〉，《全宋文》，卷5180，

此碑作於慶元 4 年，有幾點值得注意：一、明言隆興或和或戰，多取決於孝宗的態度。二、比較清楚的交代陳康伯二次復相的政治氛圍。陳氏復相之曲折，未見於乾道 3 年敕撰的康伯神道碑，而見於此處。顯然這時陳康伯在紹、隆和戰的角色和事蹟，不再是政治上的忌諱，至少是可以被公開闡述的。

同樣的，楊萬里於嘉泰 2 年（1202）撰述虞允文（1110-1174）的神道碑，亦說明這一點。虞允文生平最有名的事蹟時是采石之役，碑文亦詳言其事，但是楊氏同時也詳細交代采石之役的背景：

三十一年……九月，虜以重兵出淮東，劉錡禦之。完顏亮自將大軍自壽春渡淮入寇，眾號百萬，王權禦之。既而二將望風遁還，而權以偽退誘虜為辭。……十月丁巳，報權果渡江，中外大震。上避殿減膳，面諭宰臣，議散百官浮海避狄，宰臣陳康伯曰：不可。⁹⁰

虞允文有采石之役的戰功，但乾道年間，他受託主持恢復未竟，引起有志恢復中原的孝宗不滿，致使他和張浚因協贊恢復行動未果，而遲遲未能獲得賜諡。⁹¹虞允文卒於 1174（淳熙元年），後 28

頁 356-357、359、362；例如張闡對金態度強硬，其神道碑亦詳論隆興年間，符離之役與從主恢復到和議的轉折。周必大，〈龍圖閣學士左通奉大夫致仕贈少師諡忠簡張公闡神道碑〉，《全宋文》，冊 232，卷 5178，頁 323、325-327。

⁹⁰ 楊萬里，〈宋故左丞相節度使雍國公贈太師諡忠肅虞公神道碑〉，《全宋文》，冊 240，卷 5362，頁 100。

⁹¹ 此事，宋孝宗個人對張浚、虞允文兩人死後的恩典，或可作為佐證。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提到孝宗對二人態度的轉變：

「（孝宗）首任張魏公以經略中原，禮貌之隆，群公莫及。嘗書聖主得賢臣頌以賜，又親書其生辰而祀之禁中。每有所疑，必先詣欽夫，示不敢面詰，其尊禮如此。及符離師潰，上眷頓衰，免相西歸，薨於餘干，卹典無加，賜諡不講。後四年，公之門人陳應求入相，明年春二月，乃白贈公太師、賜諡。初議『忠正』，既而以不可為稱，乃諡忠獻焉。其年虞雍公入相，始以恢復自任，上厚眷之，獨相且二年。乃乞撫西師為入關之計，上親作詩送之，恩禮尤盛。虞公抵漢中，未踰年而沒。上以屢趣師期而不應，甚銜之，凡宣撫使飾終之典，一切不用。」後四年，門人趙雄入相，屢為爭取，奏擬「贈太師，諡忠肅」，但是宋孝宗以筆抹去「久在相位，實著勳勞」8 字，又改述虞氏的事蹟，言：「虞允文舊於采石有勞，未曾顯錄。」並易原擬的贈官太師為太傅。可見宋孝宗將任相與北伐事業看得很

年（大約是嘉泰 2 年），家人開始請託他人撰寫碑銘，在時點上，亦見推遲。

此碑或可作為支持筆者論點有力的證據。采石之役誠然是虞允文生平事功的重點，但在交待此役的背景時，內容可長可短。然而，碑文已明言前此宋高宗曾經「面諭宰臣，議散百官，浮海避狄」，而陳康伯力持不可。這是陳氏力贊親征的重要事蹟，然而私家碑銘的記載，卻始見於此碑敘采石之役的背景。寧宗朝時，周葵與虞允文二碑已不再諱言陳康伯於高、孝之際的某些事功，直敘他力阻高宗欲散百官，浮海避狄之事，以及他臨危授命，復相代替湯思退主持局面。同樣的，另一位主和的宰相史浩（卒於光宗紹熙 5 年 4 月，6 月孝宗卒），樓鑰奉寧宗之命撰寫的史浩神道碑，明言宿州失利潰敗，孝宗降詔罪己一事。敕撰的碑文，亦揭示寧宗朝已經可以公開盡述紹、隆之間和戰的歷史。⁹²

紹、隆之間宋、金戰事再起，此事最後以隆興議和結束。陳康伯的紹興辛巳親征詔草，只是這一系列事件中，促成宋高宗親征的一項行動，然而，當事人刻意交由外家何氏保管，而不願曝光此事。這不只是個人謙和德行之表現而已。⁹³陳康伯在紹、隆之際，屢次力阻高宗避狄，決贊親征的行動，親征詔草即是力阻高宗欲走避金人之作，到了孝宗朝，他未支持孝宗力主恢復之議，實與皇帝最初個人的意向不同。因此，要陳述他個人此時的事功與辛巳親征詔的草稿，涉及了二帝對金和戰過程的各項舉措，以

重，這也許說明他對隆興和議不情願的態度。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 8，〈張、虞二丞相賜諡本末〉，頁 627-628。

⁹² 樓鑰，〈純誠厚德元老之碑〉，《全宋文》，冊 265，卷 5986，頁 272-278。關於紹、隆之際宋、金和戰的歷史，活動於理宗朝的呂中所撰《類編皇朝中興大事記講義》亦對此頗為關注，書中卷 14、卷 20 頗多條目論及這段歷史。宋·呂中撰、張其凡、白曉霞整理，《類編皇朝中興大事記講義》（與《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一書合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頁 654-655、660-666、737-741。此書刊於淳祐七年（1247），是南宋人講高、孝、光、寧四朝的當代史之作，所論實涉及了解禁後私家論史對此事的看法。

⁹³ 根據事後周南的說法，高宗紹興辛巳親征詔傳誦 40 年，「未知有出公（陳康伯）筆者」，主要是陳氏「不欲與文士爭名，故推美於人。」周南，〈書陳文正擬進紹興親征詔草後〉，《全宋文》，冊 294，卷 6692，頁 89。

及兩人表現出來和戰不定的態度，讓歷史書寫更多了一層政治顧慮。

此處不是要討論墓誌銘寫作常見的自我避忌的現象，而是要藉由私家碑銘、行狀的歷史書寫，探討紹、隆之際和議國是再確立的過程，及其對士大夫歷史書寫的心理影響。前文論及了宋金和議再確立後，士大夫如何書寫這段歷史，稍事勾勒孝宗朝私家行狀與誌銘各種自我避忌的現象，以及孝宗朝末以後逐漸出現書寫自我解禁的現象。據此，陳康伯的神道碑文之缺漏不是特例，而是時代的共相。

紹、隆之際宋對金再次確立了和議的國是，但是這段歷史卻成爲政治的忌諱。如何描述當事人參與此一歷史事件，某種程度上，即是對此一「和議國是」政治傳統的再詮釋。即使當時沒有私史之禁，但是在權力的毛細管作用之下，在私家生平紀錄（行狀、墓誌銘和神道碑），如何記載，何時公開，都在士人心中形成一個無形的枷鎖。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裡，這段南宋中樞對金和戰不定的歷史是不能被公開陳述（或建構）的，這方面，《要錄》敘述這段歷史的依據即是一個有力的證據，李心傳鮮少利用時人當時留下的記載。⁹⁴到了光宗朝、寧宗朝以後，人們才漸次打開此一無形的枷鎖。就在此一歷史書寫自我解禁的政治氛圍下，紹興辛巳親征詔草得以重新問世，而且也揭曉了長期以來作者是誰的謎團。

六、詔草的問世：開禧北伐的序曲

陳康伯在紹、隆之際宋、金和戰過程中，時而扮演與皇帝相

⁹⁴ 許奕於嘉定五年上呈《要錄》一書提到，此時的編年紀載，專以日曆會要爲本。《全宋文》，冊 304，卷 6937，頁 28。事實上，隆興和議確立後，對於高、孝二帝戰不定的態度，時人當時留下的記載甚少，如張栻〈文正公小像贊〉言：「避金非策也，而焚詔促征；備邊非難也，而解衣論道。」明白提及陳康伯焚毀高宗下令「放散百官」之詔書，從而促使高宗決策親征之事。《陳文正公集》卷 8，頁 63。張栻卒於乾道七年，閱目所及，此一贊語是當時對高宗避金態度少數留下的文獻記載，但是張栻力主恢復，要求北伐，政治態度是很鮮明的。且這類贊語本爲個人題識之作，是否公開流傳，爲時人所見，則是另一個有待考論的問題。

對立的角色，致使他的親征詔草與他面對和戰不定局面的某些主政事蹟長期隱微不彰，然而，此一情況到了光宗朝，有了明顯的變化。紹熙5年，孝宗去世，朝臣議論配享孝宗廟庭之功臣，在吏部尚書鄭僑（1132-1202）等人建言下，陳康伯成爲當時唯一一位配享的文臣，⁹⁵獲得文臣身後崇高的殊榮。

在獲得配享孝宗廟庭之後，次年，陳康伯的墓誌銘也開始被拿出來閱覽，並請求名臣名士題跋於後。陳康伯墓誌的作者是金安節（1095-1170）。慶元元年，金安節的孫子金箎，請求楊萬里與周必大等人題跋於後。楊萬里於〈跋金尚書撰陳丞相志銘稿〉說，隆興元年他曾於胡銓處見陳康伯，望陳等四人如神人，「後三十六年，得金公之文稿於其孫箎，首篇蓋公所作文恭陳公墓志銘也。」⁹⁶周氏的題跋則強調紹、隆之際金安節的活動事蹟，未及於陳康伯之墓誌。楊、周二人的文集均未收錄此誌的題跋，而是見於真德秀的《真西山文集》，是他在寶慶元年（1225）題跋此文時所錄的跋文。⁹⁷真氏強調二先生之跋語，可見孝宗朝初政從臣忠心體國的氣象。說明了陳康伯配享孝宗廟庭後，開始有人以閱覽、題跋陳康伯墓誌的方式，有意重新喚起某些陳康伯的事功與高、孝之際政局的歷史記憶。金箎以保藏的陳氏墓誌，請人題跋於後，而金氏文集篇目則首冠以陳康伯的墓誌，即是佐證。

5年後，陳康伯親自點竄的紹興辛巳親征詔草亦重新問世。表面上看來，這是物歸原主，由陳康伯的外家何澹歸還陳氏的子孫。但是若干跡象顯示，這是一項有計畫的政治行動。先是在慶元5年（1199），可能經由何澹（時任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⁹⁸的引介，時任右丞相的謝深甫⁹⁹先爲陳氏家譜作序，¹⁰⁰和陳家建立

⁹⁵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11之10-11，總頁545-546。又，史浩於嘉定14年，始配享孝宗廟庭，正值史彌遠當政。《宋史》，卷396〈史浩傳〉，頁12069。

⁹⁶ 宋·楊萬里撰，《楊萬里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07），〈附錄2·補遺〉，頁5307。

⁹⁷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收錄於王雲五主編，《國學基本叢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卷34，頁617。

⁹⁸ 李之亮，《宋代京朝官通考》（成都：巴蜀書社，2003），冊1，頁120。

⁹⁹ 李之亮，《宋代京朝官通考》，冊1，頁120。

了私人的關係。陳氏後嗣陳景參則於 6 年 4 月得到此詔草的原稿，¹⁰¹何澹 4 月歸還詔草，5 月題跋於後，同時也為陳氏的族譜寫序。值得注意的是，何澹歸還原物的同時，陳家亦請謝深甫作跋，他的題跋生動的表達了此詔草重見天日，作者解謎的過程：

深甫布衣時，在田野間得此詔讀之，嗚咽流涕。逆虜侵軼當不足平，但憾未知掌帝制者是誰，而能宣寫上意，感動人心，振奮士氣，一至于此。逮今獲見詔草，迺文恭魯公真蹟，塗改竄定，筆墨如新，使人起敬仰嘆，知公忠憤激烈……，然自中興以來，咫尺之書為攘夷狄立華夏者多矣，惟親征之詔，垂四十餘年，凡稍有知識者，皆尚能傳誦而聞思奮，言之入人深未有若是者。端由思陵恢復之志寤寐弗忘，而公之精誠許國，動金石而貫日月所以形諸播告者，炳炳如丹……慶元六年（1200）五月廿八日。¹⁰²

在何、謝二人兩位宰執作跋的引領下，此詔一出，引起不小的震動。陳康伯的孫子陳景孫說道，此詔草一出，「公卿名流爭相正之」，¹⁰³形成一股為作者正名的風潮。可惜的是，《陳文正公文集》收錄的當時題跋，除了何、謝二人外，只留下陳謙（1134-1227）於嘉泰元年的題跋，他提到紹興末，時為太學生，曾見陳康伯「闔府不動，示與國同休戚」之忠勇。當時還不知道親征詔書是陳氏所作，後蒙陳氏的姻親出示詔藁，「筆跡宛然，其塗改具在，下拜伏讀，嘆異不已」。跋末並說此詔之功：「六軍之士以之而奮勵，犬羊之類以之而沮喪，宜凶酋之授首，中興之功再振雄文也。」¹⁰⁴顯然此一詔草的重新問世，喚起了人們緬懷陳康伯在紹興末的抗金事功。

此一詔草幾經波折，最後於嘉泰 3 年刊石。陳氏子孫刻石的目

¹⁰⁰ 謝深甫，〈陳氏譜序〉，《全宋文》，冊 277，卷 6266，頁 52。

¹⁰¹ 陳景思，〈謹書讀親征草詔跋〉，《陳文正公文集》，卷 13，後集，頁 53。

¹⁰² 謝深甫，〈高宗親征詔草跋〉，《全宋文》，冊 277，卷 6266，頁 52。

¹⁰³ 陳景思，〈謹書讀親征草詔跋〉，《陳文正公文集》，卷 13，後集，頁 53。

¹⁰⁴ 陳謙，〈謹書讀親征草詔跋〉，《陳文正公文集》，卷 8，外集，頁 33-34。

的，自然是爲了光宗耀祖，彰顯先人的事功，但是最初詔草的問世，就是執政集團一系列有計畫的政治舉措之一環。此一詔草出現不久後，陳康伯又進一步獲得身後的哀榮。次年，即嘉泰元年，正月，陳康伯的諡號，自「文恭」改諡爲「文正」。¹⁰⁵文正之稱是宋代文臣身後最想要獲得的美名，這方面典型的事例，如北宋的名臣范仲淹卒諡「文正」。據稱此詔一下，「人皆翕然稱慶，以爲公論」。緊接著，同一年八月，皇帝下令信州，以附近民丁看護墳墓，禁止樵牧侵犯，同時地方於墓前修祠，每年春秋二時，有司祭以少牢。¹⁰⁶

仔細推究起來，在親征詔草此一書帖出現前後，宋廷陸續採取了這些有意提高陳康伯身後的哀榮措施，足以說明詔草此時重新問世，不是單純的物歸原主而已。就在下詔修理陳康伯祠墓的前一個月，何澹被罷去執政之職，但朝廷仍然持續褒寵陳氏。何氏顯然不是這些行動的主導者。此時實際掌權的是有志「恢復」的韓侂胄。爲了開邊，他有意解除慶元黨禁，故罷去在黨禁中扮演要角的何澹，以示善意，同時派遣吳曦入蜀，進行早期的恢復準備工作。¹⁰⁷筆者推測，慶元 5 年以來這些圍繞於陳康伯及紹興辛巳親征詔草再現的諸多舉措，是當時執政集團一項有特定目的的政治行動。紹、隆之際的抗金名相，此時特別受到尊崇，具有高度的政治象徵意義。統治者有意擦亮陳康伯此一抗金招牌，喚起隱沒已久的歷史記憶。上述執政集團推崇陳康伯的這些措施揭示，當時朝廷已開始醞釀抗金的政治氛圍。¹⁰⁸

在開禧北伐之前，謝深甫的題跋，特別強調康伯此詔「宣寫

¹⁰⁵ 〈勅改諡文正詔〉，《陳文正公文集》，卷5，頁19。

¹⁰⁶ 〈敕修理祠墓劄〉，《陳文正公文集》，卷5，頁16。

¹⁰⁷ 張維玲，《從南宋中期反近習政爭看道學型士大夫對「恢復」態度的轉變（1163-1207）》，頁145。

¹⁰⁸ 此處依據若干線索推測此時執政集團推崇陳康伯，目的希望擦亮陳氏抗金的這塊招牌。這方面，不容易找到直接的證據。一方面，主事者不會明白留下文字，說明他們的政治意圖。另一方面，寧宗朝主政諸人留存於後世甚少，這應是後人刻意沙汰的結果。當時的文集，若涉及這些反道學者撰述的相關文字，亦遭刪除。例如傅世周必大的文集本有撰述此一集團人物的文字，後來皆挖空內文，只留文章的篇名。

上意」，高宗「恢復之志寤寐弗忘。」欲凸顯中興之主宋高宗從未忘記恢復中原之志。嘉泰 4 年（1204），主張對金主戰的辛棄疾（1140-1207）亦言：「使此詔出于紹興之初，可以無事讎之大恥，使此使（衍字）詔行于隆興之後，可以卒不世之功，今此詔與此虜猶俱存也，悲夫。」¹⁰⁹跋語之中，感嘆高宗、孝宗二朝對金和議的作為。

顯然，紹興辛巳親征詔草問世之初，人們聚焦於紹興末高宗與陳康伯抗金的行動，感興趣的是高宗下詔親征，以及陳康伯佐翼之功。至於高宗在下詔親征前後的猶豫與退縮的歷史訊息，已然自此一名詔剝離，遑論隆興和議等事件。

然而，此詔再現後人們的解讀，既脫離了原有的歷史脈絡，也剝離了許多的歷史訊息，甚至進一步被賦予新的政治意涵。¹¹⁰此處所見的情景是詔草傳衍過程中，其「再記憶」的過程，並非還原至詔草出現的歷史情境。執政集團利用它的重新問世，醞釀了抗金的氛圍。寧宗朝的執政集團實有意透過宋代常見的觀覽書帖，題跋於後的文化活動，在朝中擴大詔草問世的政治效應。紹興辛巳親征詔草的問世，亦說明了對關乎時局的名帖進行題跋，無疑是宋代士大夫透過閱讀單篇著作的方式，建構或重塑當代政治史的方式之一。在故家文獻尚未編纂成書、刊刻出版之前，非專書形式的作品（往往是單篇詩文）也是近代歷史記憶之所繫。或許，藉由探討此一名詔書帖的問世與造成風潮，可以加深認識慶元 6 年以後，朝廷已開始醞釀抗金的氣氛，而且這應是寧宗朝的執政集團利用了題跋名帖的文化機制，有意舖陳抗金行動的氛圍的結果。

上述執政集團刻意舖陳抗金的政治氛圍，對認識開禧北伐前宋廷內部的政治環境，將可帶來比較深刻的了解。傳統上，受

¹⁰⁹ 辛棄疾，〈跋紹興辛巳親征詔草〉，《全宋文》，冊275，卷6217，頁55-56。

¹¹⁰ 作為有名的詔草，一旦問世後，它的詮釋竟也出現各自解讀的情況，到了寧宗嘉定元年，宋、金再度議和不久，時任執政的張巖於〈讀高宗親征詔草跋〉一文，強調此詔之功時說道：「四十年，安靖之福，實基于是，文章之功如此哉！」著眼於此詔維持宋、金長期和平之功。《全宋文》，冊272，卷6156，頁263。

《宋史》影響，認為韓侂胄發動北伐是爲了立萬世功業，鞏固自身權力之舉，故而倉卒出兵，最後造成開禧 2 年（1206）的北伐行動以失敗告終。但是學者的研究業已指出，韓侂胄的北伐行動，本是有志於恢復中原之舉，並非倉卒之行動。¹¹¹

從宋、金和戰的角度著眼，開禧北伐不啻是對隆興議和後，宋、金和議國是另一次的重大變動，這涉及國家大政方針的改變。不同於紹興末完顏亮侵宋，這次是宋方主動伐金之舉。韓侂胄等執政集團要改變數十年和議的國家大政方針，不可能只由宰執直接下詔開邊即可達成。探討此前朝廷如何形塑抗金的政治氛圍，能加深認識北伐之前宋廷內部對金和議的大政方向已出現了微妙變化。如果進一步結合北伐備邊行動，更能掌握此時抗金氛圍與北伐備邊行動之間可能的關係。以下據《續資治通鑑》所載，扼要敘述韓侂胄在開禧北伐前有關的布署和措施。

早在慶元元年，韓侂胄執政後，就下令「內外諸軍主帥條奏武備邊防之策。」即展現了對武備和邊防積極的態度，不過，比較明顯的變化，出現於慶元末。慶元 5 年 8 月，下令「立沿邊諸州武舉之法」，12 月，因京鏜（1138-1200）之言，罷胡紘、劉德秀（?-1208），學禁漸弛。¹¹²慶元 5-6 年（1199-1200），則有韓侂胄等執政集團，藉由題跋紹興辛巳詔草，鋪陳宋廷內部抗金的歷史氛圍。嘉泰元年正月，宋廷則下詔陳康伯改諡爲「文正」，秋七月，進一步下令信州修理與祭祀陳氏之墓。

就在執政集團刻意鋪陳抗金的政治氣氛後，自嘉泰元年 7 月起，也比較積極展開一連串伐金備邊的行動。先是嘉泰元年 7 月，吳曦入蜀，嘉泰 2 年，欲開邊，言官奏言宜杜絕攻僞之風，2 月「弛僞學僞黨禁」，並恢復黨人見在者的官職。3 月詔「宰執各舉可守邊郡者二三人」，5 月下令「諸路帥臣、總領、監司舉任將帥」。12 月條則有言「韓氏意在開邊，士大夫之好言恢復者亦多擢

¹¹¹ 韓隆福，〈論韓侂胄與開禧北伐〉，《常德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4：5（常德，1999.9），頁42。

¹¹²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續修四庫全書》，冊34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卷154，頁1；卷155，頁14。

用」，嘉泰 3 年，7 月「命殿前司造戰艦，出封樁庫錢十萬緡給之。」8 月增襄陽騎軍，10 月命「兩淮諸州以仲冬教閱民兵萬弩手」。12 月鄧友龍使金歸告，金國困於蒙古、災荒，民不聊生，「且上倡兵之書，北伐之議遂起」，是冬下令張巖帥師淮東、程松帥師淮西，邱霫守明州，辛棄疾帥師浙東，李奕知襄陽，而金使已有言韓氏「士馬厲兵，將謀北伐。」嘉泰 4 年正月，韓侂胄決定北伐，「聚財募卒，出封樁庫黃金萬兩以待賞功」、「命吳曦練兵西蜀」，4 月「命內外諸軍詳度純隊法」，並且「增定關防奸細法」，5 月詔命「諸軍主帥各舉部內將材三人，不如所舉者坐之」，且欲風厲諸將，追封岳飛鄂王。6 月下令「四川軍帥簡練軍實」，「增廬州強勇千人」，7 月「號召義士以保疆場，賜子弟以補軍伍，增襄陽、信陽之戍以備衝突，分屯陽邏五關以捍武昌」之舉。至開禧元年（1205），韓氏身任平章軍國事，更加緊準備北伐，6 月「詔內外諸軍密爲行軍計」，下令「諸路安撫司教閱禁軍」，8 月令「湖北安撫使增招神勁軍」，11 月「置殿前司神武軍五千人，屯揚州」等。¹¹³開禧 2 年 4 月，遂正式伐金。

結合前述伐金備邊與詔草問世等行動來看，韓侂胄在備邊伐金之前，可能先利用了紹興辛巳親征詔草的問世，在朝中鋪陳了抗金的政治氛圍。寧宗朝的開禧北伐無疑是對前此宋金和議國是的重要調整，儘管它很快的以失敗告終，卻不能忽視這項行動最初對宋廷內部政局帶來的影響。韓侂胄等執政集團要重新調整幾十年宋金和議的國是前，實際上涉及比較細膩的政治操作，他們

¹¹³ 以上見清·畢沅，《續資治通鑑》，《續修四庫全書》，冊 345，卷 156，頁 4；卷 156，頁 9-10、14、19-22、24；卷 157，頁 1-2、4、8、10。韓隆福曾論及這些布署，韓隆福，〈論韓侂胄與開禧北伐〉，頁 43-44。韓氏此文甚至進一步強調慶元黨禁和北伐行動的關係，認為韓侂胄等執政集團之所以施行慶元黨禁，是為了對抗抗金北伐的消極力量。（頁 45-46）另外，有關韓侂胄蓄積抗金之志與寧宗朝前朝金的宋金關係，可參見以下諸文：張嘉友，〈寧宗前期的宋金關係述評〉，《西南科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4：3（綿陽，2007.3），頁 48-53；張邦燁，〈韓侂胄評議〉，《四川大學學報》，1991：1（成都，1991.3），頁 54-60。李傳印，〈韓侂胄與開禧北伐〉，《安慶師範學院學院（社會科學版）》，19：4（安慶，2000.8），頁 55-64。馮永林，〈關於韓侂胄評價的幾點看法〉，《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報）》，1983：1（呼和浩特，1983.3），頁 93-101。

利用陳康伯與紹興辛巳親征詔的問世，先形塑了朝中的抗金意識，以為後續進一步從事北伐行動的準備。就此而言，此一細膩的政治操作，或可說是開禧北伐行動序曲的一部分。

七、結論

以上的討論，嘗試勾勒一份著名書帖和南宋政治史的關係。本文在宋金和戰的歷史背景下，討論紹興辛巳親征詔草的形成，以及它長期隱沒、最後問世的過程。此一詔草書帖有意思的地方，在於它的傳衍過程一直離不開宋、金和戰的國是議題。紹興末，因金主完顏亮南侵，宋朝曾經面臨是否要全然調整 20 年來對金和議的國政方針。陳康伯是此時的重臣，他曾諫阻高宗下詔放散百官，走海避狄之舉，又力促高宗下詔親征。在孝宗朝，他不贊成孝宗力主恢復之志，但最後復出主持局面，而隆興和議始定。然而，陳氏這些紹、隆之際宋、金和戰過程的重要事功，不見於敕撰的陳康伯神道碑文裡，彷彿不曾發生。同樣的，紹興辛巳親征詔草之所以長期隱沒，也刻意隱藏了某些歷史訊息。陳康伯選擇將詔草交付外家保管，等待日後重新問世，再揭露此一真相。他這一點的考慮不是沒有理由的，因為此一詔草的名氣太大，且附著太多難以言明的歷史訊息，故未託付於自家子孫，轉而保存於外家何氏之手。

紹興辛巳親征詔草最後於慶元年間重新問世。到了慶元 5 年，以韓侂胄為主的執政集團，開始利用了紹興辛巳親征詔草此一著名書帖的問世，營造一種新的政治氛圍。他們透過士人熟悉的題跋文化形式，藉由士大夫官僚觀覽與題跋此一詔草，在公卿名流之間形成一股重新正視陳康伯於紹興末抗金事功的風潮。本來是抵抗金人南侵的名詔，重新問世後，被賦予新的政治意涵。執政集團陸續採取若干提高陳康伯身後哀榮的措施，這一連串的政治行動，揭露了一個較少為人注意的現象，即韓侂胄等執政集團在重新調整宋金和議國是前，曾藉此巧妙的形塑抗金的政治氛圍。就此而言，或許上述行動可視為開禧北伐行動序曲的一部

分。

上述詔草長期隱沒的歷史背景為何？周密（1232-1298）《齊東野語》卷 2 引何氏《備史》曾指出：

隆興初年大事，無如符離之敗，而《實錄》、《時政記》並無一字及之，所謂公論，又安在哉！¹¹⁴

對符離之役此等重大戰事，官方記載竟無一字及之，可見這段歷史忌諱之深。筆者分析當時曾參與其事的重臣之行狀、碑文的撰述活動，亦試圖說明這是一段敏感的歷史。事後士人從事這些撰述的活動中，都出現自我審視的現象。私家文獻中的行狀、誌文中出現靜默不談、避重就輕或推遲寫作時間等現象，即使詳書此間的歷史，也要刻意維護皇帝的形象。凡此皆揭示這段歷史書寫的隱晦是時代的通相。隆興和議，國論始定後，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裡，敘述和議國是再確立的過程，是一種政治禁忌。要等到光宗、寧宗朝以後，士人對這段歷史的書寫，才出現自我解禁的現象。

於此，我們必須考慮高、孝二帝同時在世的政治環境。一方面，爲了「爲尊者諱」，士大夫避談和議國是再確立的過程，長期自行抹去中樞和戰不定的決策過程的歷史訊息。另一方面，紹、隆之際和戰不定的過程，事涉高宗、孝宗二人複雜的關係與心裡糾葛，¹¹⁵讓書寫這段歷史更加棘手，這使士大夫裹足不前。至於這是否是宋代和議國是論定後的通相，仍有待日後進一步比較研究。

這段紹興辛巳親征詔草傳衍之旅，不偏不倚的夾在兩次宋、金和議之局不穩定的局面中。說明它的特殊之處。這段書帖傳衍的微觀史，也引發我們思考一個問題：對紹、隆之際宋、金和議的歷史敘述，涉及一個重要的政治傳統再確立的過程。筆者考慮

¹¹⁴ 周密，〈符離之師〉，宋·周密撰、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卷 2，頁 33-34。

¹¹⁵ 柳立言，〈南宋政治初探—高宗陰影下的孝宗〉，頁 553-584。此文分析了高宗退位之後，如何從高、孝特殊的關係的建立和強化，來影響孝宗的施政，其中對金和戰問題，是一個重點。

紹興辛巳親征詔草何以長期隱沒，藉由私家行狀和誌銘的歷史書寫，討論紹、隆之際和議國是再確立的過程，及其對士大夫的心理影響。宋代重要政治人物的墓誌因為顧忌，出現寫作時程的推遲是很常見的，但是以上所論，不是尋常所見個別墓誌書寫的避忌現象，它涉及了一個重要問題：和議國是再確立後，人們如何看待、如何調整歷史書寫的問題。宋、金和議的國是問題，是南宋重要的政治議題，但是國是確立之後，如何去紀錄、書寫此一再確立的歷史？我們的了解相對有限。本文所論當時私家行狀、誌文的撰述活動，揭露了來自士人端的回應，在權力的毛細管作用之下，統治者雖未明詔禁止書寫，但士人的歷史書寫出現了數十年自我檢查和避忌的現象。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宋·陳康伯，《陳文正公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5，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1997。
- 宋·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
- 宋·朱熹撰、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出版，2000。
- 宋·周必大，《文忠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147-114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楊萬里撰，《楊萬里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07。
-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收錄於王雲五主編，《國學基本叢書》，冊 298-299，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10。
- 宋·羅大經撰、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宋·周密撰、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2012。
- 宋·周綸編、刁忠民校點，《周益國文忠公年譜》，《宋人年譜叢刊》，冊 9，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3。
- 宋·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2012。
-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2004。
-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股份公司，1976。
- 清·鄒樹榮編、劉德清校點，《楊文節公年譜》，《宋人年譜叢刊》，冊 9，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3。
- 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北京：北京圖書館，2003。
-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二、近人專書

- (日)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臺北：稻禾，1995。
-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

- 李之亮，《宋兩湖大郡守臣易替考》，成都：巴蜀書社，2001。
- 東景南，《朱熹年譜長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01。
- 張維玲，《從南宋中期反近習政爭看道學型士大夫對「恢復」態度的轉變（1163-1207）》，《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3編17冊，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0。
- 陶晉生，《金海陵帝的侵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1963。

三、近人論文與其他論述

- 王正華，〈傳統中國繪畫與政治權力：一個研究角度的思考〉，《新史學》，8：3（臺北，1997.1），頁161-216。
- 王明，〈陳康伯與南宋初期政局〉，《實踐學報》，34（臺北，2003.6），頁191-229。
- 王德毅，〈宋孝宗及其時代〉，《宋史研究集》，第10輯，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8，頁245-302。
- 李傳印，〈韓侂胄與開禧北伐〉，《安慶師範學院學院（社會科學版）》，19：4（安慶，2000.8），頁55-64。
- 柳立言，〈南宋政治初探——高宗陰影下的孝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3（臺北，1986.9），頁553-584。
- 崔英超、張其凡，〈論「隆興和議」前後兩宋主戰派陣營的分化與重構〉，《甘肅社會科學》，2004：3（蘭州，2004.6），頁69、73-77。
- 張邦煒，〈韓侂胄評議〉，《四川大學學報》，1991：1（成都，1991.31），頁54-60。
- 張嘉友，〈寧宗前期的宋金關係述評〉，《西南科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4：3（綿陽，2007.3），頁48-53。
- 許雅惠，〈南宋金石收藏與中興情結〉，《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31（臺北，2011.9），頁1-60。
- 馮永林，〈關於韓侂胄評價的幾點看法〉，《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報）》，1983：1（呼和浩特，1983.3），頁93-101。
- 黃寬重，〈秦檜與文字獄〉，收入岳飛研究會編，《岳飛研究·第四輯——岳飛暨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159-167。
- 楊高巖，〈陳康伯〈親征詔草〉與紹興辛巳宋金大戰〉，《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4：5（南昌，2011.10），頁121-127。
- 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收

- 入《宋史研究集》，第25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頁95-141。
- 劉靜貞，〈北宋前期墓誌書寫活動初探〉，《東吳歷史學報》，11（臺北，2004.6），頁59-82。
- 蔣義斌，〈史浩與南宋孝宗朝政局——兼論孝宗之不久相〉，《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14（臺北，1982.5），頁41-76。
- 鄧小南，〈何澹與南宋龍泉何氏家族〉，《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2（北京，2013.3），頁113-130。
- 鄧小南，〈書畫材料與宋代政治史研究〉，《美術研究》，2012:3（北京，2012.9），頁12-21。
- 韓隆福，〈論韓侂胄與開禧北伐〉，《常德師範學報（社會科學版）》，24：5（常德，1999.9），頁42-46。

The Reappearance of an Obscured Rescript of Crusade by Gaozong in 1161: On the Self-Censorship in the Writings of Private Records and Inscriptions

Yang, Jun-feng*

Abstract

In addition to an inquiry into a history of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rescript of crusade by Gaozong in 1161,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self-censorship among the literati in their writings about the event happened in the early 1160s after the peace agreement of Longxing was recognized as the state policy.

The text of the rescript bears a great deal of information about the two emperors' varied opinions swung between war and peace. Chen Kangbo, who polished the text, had concealed it from the public and let his in-laws keep it for quite a long time, which rendered the authentic author a riddle. In fact, the concealing of the truth of political happenings was quite a pervasive phenomenon at that time. Even the writings of personal biographies and private inscriptions exhibited the same kind of self-censorship.

It was not until the Qingyuan period when Chancellor Han Tuo Zhou made use of the militaristic image of Chen Kangbo to call on a crusade against the Jurchens, did this text emerged again to the public. They took the advantage of the custom of reading into and commenting upon the calligraphic texts among the literati to foster the atmosphere of the anti-Jurchen action in order to evoke the long forgotten memory of the crusade. Arguably, the reappearance of this specific text was obviously a well-planned political design and served as a prelude to the military action in the Kaixi years.

Keywords: peace negotiation as the state policy, historical writing, Chen Kangbo, Kaixi Crusade, self-censorship, rescript of crusade by the emperor in 1161

* Department of History, Soochow University

